

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救助和保障、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包括涉外婚姻）、殡葬管理和慈善捐助工作；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工作，统筹全区社会工作；统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推动全区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和服务，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事务）科；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为区民政局直属行政机构，下属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为区婚姻登记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与2021年度对比，独立编制机构数、独立核算机构数均无增减变化，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3.4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2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3.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7.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5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2.39
总计	30	8,439.67	总计	60	8,439.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7.28	8,2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10	7,2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6.41	2,75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9.72	7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44	5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3	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57.42	1,3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56	2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9	1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90.77	1,09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77	1,09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01.36	3,1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1.36	3,1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9	2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9	2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4	15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3.48	5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3.48	5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3.48	5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7.28	1,334.70	6,922.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	0.00	87.3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7.39	0.00	87.3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39	0.00	8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10	1,048.28	6,178.8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6.41	769.72	1,986.6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9.72	769.7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0	0.00	28.7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44	0.00	560.44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3	0.00	40.1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57.42	0.00	1,357.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56	27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9	15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90.77	0.00	1,090.7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77	0.00	1,090.7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01.36	0.00	3,101.3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1.36	0.00	3,101.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92	35.03	152.8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84	0.00	124.8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4	0.00	124.8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9	25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9	25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4	156.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3.48	0.00	503.4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3.48	0.00	503.4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3.48	0.00	503.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39	87.3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3.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27.10	7,227.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92	187.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39	251.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3.48	0.00	503.4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7.28	7,753.80	503.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16	82.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39.44	总计	64	8,339.44	7,835.96	503.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53.80	1,334.70	6,41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	0.00	87.39
20132	组织事务	87.39	0.00	87.3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39	0.00	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10	1,048.28	6,17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6.41	769.72	1,98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769.72	769.7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0	0.00	28.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44	0.00	560.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3	0.00	40.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57.42	0.00	1,35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56	278.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9	154.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5	82.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2	41.22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90.77	0.00	1,090.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77	0.00	1,090.77
20820	临时救助	3,101.36	0.00	3,101.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1.36	0.00	3,10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92	35.03	152.89
21004	公共卫生	124.84	0.00	124.8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4	0.00	12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0.00	28.0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0.00	2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9	251.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9	251.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4	156.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2
30101	基本工资	111.10	30201	办公费	24.98
30102	津贴补贴	544.02	30202	印刷费	0.75
30103	奖金	74.4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5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2	30207	邮电费	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7	30214	租赁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4.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1.55		公用经费合计	8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3.48	503.48	0.00	503.4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3.48	503.48	0.00	503.4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3.48	503.48	0.00	503.4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03.48	503.48	0.00	503.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	0.00	6.90	0.00	6.90	0.00	6.37	0.00	6.37	0.00	6.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8,439.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5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5.63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0.98万元，增长253.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区级福彩金资助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8,439.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5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97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 项目支出6,92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33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区级福彩金资助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5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5.63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0.98万元，增长253.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区级福彩金资助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应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5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43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5万元，增长0.5%；

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转移支付的福彩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万元的9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5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万元的9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5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万元的9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油价上涨；疫情防控需要，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用车使用频次增高，加上该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维修次数增多，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不一致原因说明：粤BM193Z车辆由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于2009年4月出资购买，属于国有资产，但车属部门为区慈善会，使用权在区慈善会，该车相关费用由区慈善会自行支出，不在本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区慈善会为社会组织，本单位无法将国有资产调拨给社会组织，所以无法做资产调拨处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万元，增长1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防疫物资采购增加，2022年度采购一批空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9.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不一致原因说明：粤BM193Z车辆由区民政局于2009年4月出资购买，属于国有资产，但车属部门为区慈善会，使用权在区慈善会，该车相关费用由区慈善会自行支出，不在本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区慈善会为社会组织，本单位无法将国有资产调拨给社会组织，所以无法做资产调拨处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6,399.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组织对2022年度“福彩金”“深财社〔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的通知”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3.4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

对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为5家社会组织提供创业支持服务，为辖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151小时，组织社会组织交流会5场，参与403人次，培训社会组织125家，有力推动罗湖社会组织的发展。二是依托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建立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先锋书记工作室和党代表接访工作室，带动基层党组织队伍党建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同时重塑空间运营培育模式，招募入驻符合当前发展需求的公益性组织7家，建立《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服务管理办法》1+5规章制度，用制度促管理。三是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为21个公益创投项目提供尽职调查、项目管理监管、项目宣传、项目成效评估等一系列跟踪监测服务，推动公益项目切实落地见效，助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1+1”牵手计划，资助培育社会组织项目在11个社区落地，打通社会组织服务的“最后一米”。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5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3.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支出厉行节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社会组织管理规范高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29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17.56万元，执行数8,25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活力。一是以“弘扬先锋精神，奋斗文化”为主题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成立党组织10个，发展党员6名，创建先锋党课、先锋书记工作室等党建品牌；二是坚持“综合监管+激励扶持”并举，抽取执法40家，筑牢社会组织风险防范；三是修订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变扶持组织为扶持项目，完成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赋能重塑，开展罗湖区首届公益创投大赛，投入100余万元培育扶持32个公益项目，新培育3A级以上社会组织6家。

2. 聚焦品质升级，强化养老设施服务供给能力。一是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建成2家长者服务中心和3个长者服务站，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5%，完成5个街道“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增养老床位240余张，开展长者助餐服务，服务近4万人次，推动深圳市新家园社工服务中心建成全国首家港澳长者内地安老服务中心，为在深港澳长者提供便利服务超2万人次；二是改进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为开展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实现家庭病床和养老床位“两床合一”，完成服务量1,900余次，依托“银龄宅送”项目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累计服务近3,000人次。三是深化“智慧用水监测”项目，守护孤寡、独居老人安全，获评2022年度第十九届深圳关爱行动“十佳创意项目”。

3. 健全工作制度，优化社会救助服务体系。一是持续优化流浪乞讨人员闭环管理，建立标准化图文档案，区街“1+10”救助队开展街面巡查1.7万余人次，清理10余个聚集点，引进“绿色出行志愿者协会”“让爱回家”等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实现街面流浪人员“动态清零”；二是先后开设3处临时庇护点，全市率先制定临时庇护点经费管理指引，累计安置约180人，帮助寻亲返乡81名、链接就业12名、送医治疗11名。

4. 聚焦机制优化，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化建设。我局组建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件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重点任务进行全面界定和划分，填补相关规则空白。深入社区开展“法护童心，益起童行”等未成年人保护活动5场，开展困境儿童个案8个，惠及500人次。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一对一”帮扶，上门服务或电话回访5,114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升，人员控制有待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项目推动进度与资金支出有待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财政供养人员配置；厉行节俭，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加强项目监管，强化资金执行进度把控；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合理填报绩效指标；提高公众满意度。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执行数为16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有力推动罗湖社会组织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 社区规划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民生微实事各项工作，严密组织了民生微实事服务跟进、绩效考核第三方调查，有效增强了区级监督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民生微实项目对接会以及民生微实事社会影响力项目中标金额的下浮导致经费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参考2022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3. 人才引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7.4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首次将社会工作者纳入罗湖区菁英人才行列，评选出5名罗湖区社工人才，对社工人才给予最高6万元的奖励扶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才引进项目内容之一是为罗湖区“罗湖优才卡”持卡人的父母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机构养老服务补助、家庭养老硬件改造服务、医养康养服务等高质量的“老有颐养”服务，提高人才父母的获得感、幸福感，助力人才解决人才在罗湖发展的后顾之忧。但是2022年度没有持卡人提出申请，所以造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持卡人申请相关补助，努力提高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

4.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类课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按合同约定开展调研和完成策划生成论证报告初稿，有效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5. 深财社〔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18万元，执行数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为辖区4家全封闭管理且正常运营的公建民营和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发放2022年4-8月份疫情期间临时补贴，有效缓解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运营压力，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为养老服务行业纾困解难。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6. 养老机构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5.82万元，执行数为21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完成对3家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全年资金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7. 婚姻登记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1.59万元，完成预算的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开展婚姻家庭心理辅导服务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厉

行节约及报账审批程序原因导致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时报账，及时完成各项费用支付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8. 其他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为79.12万元，执行数为5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提升社会救助精细化水平。建立对因案、因残、失业等致贫困难人员主动发现机制。二是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化建设。组建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件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重点任务进行全面界定和划分，填补相关规则空白。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一对一”帮扶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厉行节约及项目延期开展导致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9.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和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9.04万元，执行数为18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社会组织审计119宗；评选出3A及以上等级的优秀社会组织16家；社会组织审计验收合格率100%；评选工作结果验收通过率100%，强化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期数和参训人次超出原定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3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10. 其他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57万元，执行数为30.12万元，完成预算的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采纳法律意见114次，民政管理服务和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有效开展，服务验收合格率100%；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各一次，切实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干部，做到慰问离退休干部与开展建党系列活动相结合，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相结合、与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压减部分预算。

11. 失智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9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失智老人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活照护、精神支撑等服务，研制失智照护床位相关标准。填补我市、区失智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空白，提升罗湖区失智照护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封院管理，无法进场施工，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强项目把控，在下一年度将加点、加人，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12. 慈善与捐赠管理绩效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7.65万元，执行数为20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区慈善会全年共计接收捐款1,400多万元，扎实推进“大爱罗湖”结对帮扶、爱心助学、助医等慈善项目及冠名基金帮扶项目的实施，惠及各类群体共计2,000多户（人）次，发放慈善帮扶金超过600万元；投入89万元扶持特殊儿童、心理辅导、崇军关爱等8个公益慈善项目，助力民生服务；推动成立首批

“罗湖慈善联盟”，创新设立首届“罗湖慈善周”；截至2022年底，区慈善会名下共运营28个冠名基金，其中10个为街道社区基金，募集资金约100万元，激活社区资源，推动街道的慈善事业发展；拨付近370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专款，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区慈善会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第六届鹏城慈善典范机构等市级荣誉；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完成发放47名区属建设工程兵及其配偶灵活就业补贴每月1,288元至退休月份，保证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3. 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全年春节、中秋慰问副局级退休干部2人，保障慰问覆盖率达100%，有效体现党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水平，退休干部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4. 罗湖区养老服务跟进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4.23万元，执行数为3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按计划定期走访了解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情况，每年完成场地选址、建设推进、场所验收等现30余次，保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机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区日照等）社会影响力、认知度，建成2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有效提高四级养老服务网格完善率。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15. 深财社〔2022〕25号关于下达2022年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15万元，执行数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四家机构补贴，保障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达100%，有效缓解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困难，进一步缓解疫情期间我市民营养老机构运营压力。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16. 福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0.93万元，执行数为489.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创新慈善超市运营模式，改“线下自取+固定品类”传统方式为“按需下单+送货上门”新模式，精准高效对接困难群众需求，全年为辖区300多户困难群众家庭发放89.12万元生活物资。完成100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5家养老机构评估、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覆盖率达100%，有效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状况，提高养老服务事业管理和水平，提升养老服务供给和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取消，调整为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把

控，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7. 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4.66万元，执行数为8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保障党组织活动人数214人，补贴党支部41个，补贴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43人，加强党支部党建经费的支持；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覆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党务工作者50名，强化了党员党性修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2022年度个别党支部于年末成立且党支部书记任命程序需一定周期，实际核拨补贴数少于计划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党支部书记任命流程工作效率，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8. 安全生产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及时完成2场安全生产培训、2场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进机构覆盖8家纳管机构，保障纳管机构安全检查现场巡查覆盖率达100%，有效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19. 党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的3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组织4次外出主题党

日活动，党员活动角新增书籍111本，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5名，基层党组织党建水平有效提升，党员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厉行节约及年终支付审批程序原因，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谋划相关工作，及时跟进支出进度。

20. 其他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2.17万元，完成预算的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探索居委会专业化路径。在全市率先部署在居委会下设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成立109个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社区全覆盖，在莲花、东门、松园3个社区试点探索居委会专业化路径，推动居委会参与社区微空间改造等社区事务；二是试点更开放包容的议事模式。以黄贝街道文华社区为试点开展“榕树下的议事”项目，创新线上征集意见、小区开放议事模式，丰富民主协商议事主体，推动民主协商更具实效；三是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区31个界桩进行管理维护。完成罗湖福田线15个界桩、9.5公里界线及罗湖龙岗线17个界桩和10.5公里界线联检工作。统筹实施街道级行政管辖界线勘测和联合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区19条街道界线完成实地勘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与目标值存在一定差距。第八届社区邻里节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导致资金出现剩余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2023年度已顺利召开第八届社区邻里节。

21.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及时发放对口帮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经费发放覆盖率达100%，实现对口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的目标，有效提升相关工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2.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执行数为184.8万元，完成预算的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各科室需求，合理配置专业的人员，聘用辅助性人员18人，按月支付劳务公司费用，经费控制率达87.6%，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年中个别辅助性人员离职，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降低辅助性人员流失率，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3.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8.63万元，执行数为15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及时完成4家机构及48名防疫人员补贴发放，保障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达100%，通过设立养老机构观察点专项经费和发放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彻底隔断疫情传入风险，切实保障老人生命安全，同时帮助解决养老机构因全封闭管理产生的实际困难，扶持其运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

是：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年度在预算编报时将加强项目前期评估，设置更为科学精细的指标。

24. 困难群体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为4,169.70万元，执行数为4,141.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困难群体补助发放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全年基本达成预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5. 深财社〔2021〕80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01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困难群体补助发放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全年基本达成预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6. 干部健康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按计划推

进关心关爱干部工作，有效提升干部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保障退休干部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干部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健康管理，预算执行情况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督促提醒相关干部积极参加健康管理活动，避免年底因工作扎堆及封账原因无法参加。

27.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13.1万份档案电子化上传至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8. 社会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68万元，执行数为56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集中采购共计购买31个社工岗位，让社工综合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知识、技能和方法，整合社会资源，为用人单位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及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二是开展社工沙龙，全力推动罗湖区社会工作行业健康发展，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三是开展罗湖区社工专业提升及考证培训21场，不断提高罗湖社工全面素质和工作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9. 深财社〔2022〕31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原市属基建

工程兵特殊补贴资金经费的通知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13万元，执行数5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以1,288元/月标准及时完成146人次市属原基建工程兵及其家属特殊补贴资金发放，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为5家社会组织提供创业支持服务，为辖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151小时，组织社会组织交流会5场，参与403人次，培训社会组织125家，有力推动罗湖社会组织的发展。二是依托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建立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先锋书记工作室和党代表接访工作室，带动基层党组织队伍党建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同时重塑空间运营培育模式，招募入驻符合当前发展需求的公益性组织7家，建立《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服务管理办法》1+5规章制度，用制度促管理。三是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为21个公益创投项目提供尽职调查、项目管理监管、项目宣传、项目成效评估等一系列跟踪监测服务，推动公益项目切实落地见效，助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1+1”牵手计划，资助培育社会组织项目在11个社区落地，打通社会组织服务的“最后一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履约监管能力尚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总结项目经验，加强项目过程质量

把控，更加科学合理地计算项目经费及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详见附件《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评价报告（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陈海平

填报人：罗丽珠

联系电话：22185583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构建全流程预算绩效机制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的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我评价，形成报告内容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罗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三是负责社会救助和保障、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工作；四是负责婚姻登记（包括涉外婚姻）、殡葬管理和慈善捐助工作；五是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工作，统筹全区社会工作；六是统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推

动全区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七是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登记、日常管理和服务，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罗湖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区委二次全会要领，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加快推进“一主两区三带”建设，坚持服务升级，大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织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网络，探索开展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升级、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重大专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罗办〔2022〕3号）部署，区委（政府）办公室下达梳理形成八大类共140项重大工作任务，其中，涉及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计划投入1.6亿元实施民生微事实项目800个；二是创新都市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改革，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四级网络”建设；三是新建2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

户以上；四是加大对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力度，进一步拓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综合社会救助格局，扩大“一对一”帮扶范围，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服务“反向办”工作机制，扬“大爱罗湖”品牌力量，增加公益慈善温度。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市民政局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依据“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厉行节约”原则，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我局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严格遵循区财政局有关要求，从源头抓起，一是严格要求各业务科室将近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报的重要依据，对于上年度同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滞后或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在预算编制时予以重点关注，为局领导决策审批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二是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明确资金依据、测算明细、完成时限和项目责任人，坚持预算项目编实编细原则；三是在预算编制初审时，要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局办公室对各科室提交的预算及绩效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最大程度保障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2022 年，我局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8,158.3 万元，在实

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8,517.56万元。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8,158.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5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93万元,相比2021年减少996万元,下降11%;年初预算支出8,15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8.35万元、公用经费86.05万元、项目支出6,943.9万元,相比2021年减少996万元,下降11%。

部门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慈善超市补助项目、关爱特殊人群服务项目及福彩金资助的养老服务项目,政府性基金(福彩金)预算金额相应增加;二是由于发放标准提高、人数增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经费相应增加;三是购买社工岗位服务项目按照《若干措施》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将经费分配给各用人单位,预算金额相应降低;四是社区“两委”换届经费2022年不再申请,预算金额相应减少。

(2)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2年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8,517.56万元,调整金额为359.2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

整 126.7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232.52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因新入职公务员、补缴社保、职业年金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缺口，调增经费；二是因疫情原因，申请下达疫情防控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封闭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等。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 年，我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罗府办〔2018〕2 号）、《罗湖区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罗财〔2021〕8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规定，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主体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慎性原则，从立项依据、履职需求、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做到测算科学、依据合理。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罗财〔2021〕8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局在编报 2022 年绩效目标时全覆盖所有三级项目，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二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我局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效益与满意度指标，各项目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核心履职效益，有效保障了我局绩效目标编制

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申报 2022 年绩效指标时,我局汲取多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首先,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框架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再由二级指标分解为涉及项目具体内容的三级指标;其次,对于三级指标的设置,严格要求业务人员结合项目预算资金情况从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及市区考核目标等方面进行着重考量编制;最后,严格要求产出类指标设置需基本做到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依据定量加定性模式综合设置,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同时,局办公室按规定从项目实施依据方案、实施计划、资金测算等方面对各业务处室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审,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局办公室上报至区财政局;不符合规定的,退回至业务处室重新填报,未按照规定重新填报的项目,严格要求一律不列入预算申报。

但我局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仍存在不足,一是易混淆指标概念,例如“行政运行”项目将质量指标设置为“费用支付及时率”,指标设置混淆指标概念,该指标应属于时效指标;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冗长、表述不够明确,例如“罗湖区养老服务跟进推广项目”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长

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区日照等)社会影响力、认知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及社会氛围,四级养老服务网格完善率”,绩效指标设置未能有效精简,不符合指标设置精炼、明确的原则。

(四)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8,517.56 万元,实际支出 8,257.2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6.9%。其中:基本支出 1,334.7 万元,项目支出 6,922.5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罗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试行)2020 年》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执行全年政府采购工作,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各项采购流程。其中: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承办科室呈报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后自行组织实施;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承办科室报分管局领导审阅同意后报办公室,经办公室汇总提交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承办科室报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报办公室,经办公室汇总提交局务会议审议通

过后，在政府采购系统组织采购。

2022年，我局按规定申报采购计划，采购预算金额772.47万元，预算支出762.61万元，预算执行率98.7%。

（3）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罗湖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规定，坚持“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原则，规范全局财务管理工作，实行财务统一管理，并根据资金的来源渠道及性质，对本局各项资金实行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在经费支出方面，我局实行分级审核制，由经办人申请先后报至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最后报送至局长签批。其中，预算金额3万元以上的，由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如紧急报账3万元以上，近期又无召开局务会议的，可由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预算金额3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局长审批。

2022年我局财务工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全年预算调整359.26万元，占全局部门预算总规模4.4%，符合区财政局对预算调整、调剂要求，且全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

文件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11月22日，将审核无误的预算、决算信息同2022年部门预算与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在罗湖政府在线官网全面公开，所有公开信息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有效体现我局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及区相关规定申请设立，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我局职能要求，满足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且严格依照区级有关要求及《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党组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罗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试行）2020年》《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等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立项、采购、执行、验收等环节工作，项目执行符合流程规范。

在项目立项环节，我局按要求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方面对需立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分析，保障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科学严谨、依据充分、合理可行，并设置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科学性均达到立项标准要求。

在项目采购环节，我局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局政府采购活动日常管理。对于需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我局严格依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配

套措施要求，依据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对于自行采购项目，我局依照《罗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试行）2020年》《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由承办科室提出采购需求建议，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全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类型及预算金额分别报送局务会议与局党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定标。

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及《罗湖区民政局支出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执行相应流程，做到每一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流程执行规范到位。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罗湖区民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办法，运用项目库统一规范管理全局项目，项目申报、实施流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和监督。同时，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按照批复要求执行相关调整。

在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我局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及流程进行拨付。对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具有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我局均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挤兑、虚列支出的现象。

在项目进度监管方面,我局在年中依据区财政局要求,对监控期实有的 26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从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双监控”跟踪监管。从跟踪监控结果来看,发现 7 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偏离、5 个项目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我局严格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及时汇报偏差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纠偏措施予以解决,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与“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资产的验收、登记、入库、使用、清理丢失、损毁、配置、调剂与处置等环节进行明确管理,将资产管理落实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由办公室统筹总体,具体由财务岗与资产管理岗负责管理。同时,我局并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每年至少对实物资产清理盘点一次,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348.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为 336.06 万元,实际在用 336.06 万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高效完成资产优化使用及配置。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 26 人（含行政工勤编），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含行政工勤编），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2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 人；编外人员 21 人（含雇员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 44.68%，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5.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与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党组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罗湖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试行）2020 年》《罗湖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修订版）》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内容主要涵盖我局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六大项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我局部门履职所需，提高履职效益。此外，我局制定了《罗湖区民政局信访工作制度》与《罗湖区民政局信访维稳专项工作方案》，更好地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我局信访维稳工作程序，提高信访维稳工作

的协调处理能力。

同时，在 2022 年，我局针对《罗湖区民政局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制度》等政府采购类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方向为：一是规范采购文件，提高招标文件规范性、严密性、合法性；二是严格开标流程，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化；三是细化评标流程，确保采购过程阳光透明、公平公正。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双区”建设总体要求及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基”职责，守牢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底线，大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创新工作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聚焦基层拓展为老服务能力，织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网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双提升，探索开展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推动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活力

一是以“弘扬先锋精神，奋斗文化”为主题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成立党组织 10 个，发展党员 6 名，创建先锋党课、先锋书记工作室等党建品牌；二是坚持“综合监管+激励扶持”并举，抽取执法 40 家，筑牢社会组织

风险防范；三是修订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变扶持组织为扶持项目，完成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赋能重塑，开展罗湖区首届公益创投大赛，投入100余万元培育扶持32个公益项目，新培育3A级以上社会组织6家。

2. 聚焦品质升级，强化养老设施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建成2家长者服务中心和3个长者服务站，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5%，完成5个街道“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增养老床位240余张，开展长者助餐服务，服务近4万人次，推动深圳市新家园社工服务中心建成全国首家港澳长者内地安老服务中心，为在深港澳长者提供便利服务超2万人次；二是改进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为开展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实现家庭病床和养老床位“两床合一”，完成服务量1900余次，依托“银龄宅送”项目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累计服务近3000人次。三是深化“智慧用水监测”项目守护孤寡、独居老人安全，获评2022年第十九届深圳关爱行动“十佳创意项目”。

3. 健全工作制度，优化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一是持续优化流浪乞讨人员闭环管理，建立标准化图文档案，区街“1+10”救助队开展街面巡查1.7万余人次，清理10余个聚集点，引进“绿色出行志愿者协会”“让爱回家”等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实现街面流浪人员“动态清零”；二是先后开设3处临时庇护点，全市率先

制定临时庇护点经费管理指引，累计安置约 180 人，帮助寻亲返乡 81 名、链接就业 12 名、送医治疗 11 名。

4. 聚焦机制优化，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化建设

我局组建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件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重点任务进行全面界定和划分，填补相关规则空白。深入社区开展“法护童心，益起童行”等未成年人保护活动 5 场，开展困境儿童个案 8 个，惠及 500 人次。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一对一”帮扶，上门服务或电话回访 5114 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在“三公”经费控制方面，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7.52 万元，年中调整为 6.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37 万元，均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4%，超出规定标准 90% 的控制要求，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油价上涨，运行维护成本提高；二是因疫情防控需要，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用车使用频次增高，加上该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维修次数增多，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我局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86.05 万元，年中调整为 87.4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1%，主要用于：一是日常办公用品及防疫物资采购、印刷；二是

订报及有线电视、市内电话费用；三是本年新采购一批空调等。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标准规定主要是在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空调采购等方面支出较高，我局公用经费在使用、支出方面有待改善，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尚存进步空间。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2年，我局预算调整后金额为8,517.56万元，累计支出8,257.2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6.9%，四季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1.7%、56.2%、75.3%、96.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9.1%，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季度	全年预算数	当季度执行数	当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序时预算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	8,228.35	1,784.32	21.7%	86.7%
第二季度	8,503.38	4,774.35	56.2%	112.3%
第三季度	8,453.57	6,366.93	75.3%	100.4%
第四季度	8,517.56	8,257.28	96.9%	96.9%
全年平均执行率	99.1%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重大专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罗办〔2022〕3号）文件下发的重点工作，我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大力推进各项承办任务。同时，协同区住房和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残联等单位共同实施开展。

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湖区 2022 年重大专项工作任务书落实情况的通报》（罗办〔2023〕1 号）文件通报，涉及我局四项年度重大专项任务均已完成。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已审议全区民生微实项目 879 个，占年度任务（800 个）的 110%，涉及资金 1.64 亿元，占年度任务（1.6 亿元）的 103%，均超额完成了本年度任务。

二是创新都市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改革，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四级网络”。首先，建设推进区民政事务中心 PPP 改革项目，目前已收到区发改局关于 PPP 项目建议书批复，下一步按程序开展两评一案工作；其次，推动松泉、金岭、新南 3 家社区长者服务站建成，且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黄贝碧波、莲塘莲花 2 个社区长者服务站建成，大力推进我区“四级网络”完善进程；最后，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将康复护理、喘息服务等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委托罗湖医院集团开展特殊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在 10 个街道开展健康照护、居家环境评估与指导、建立健康档案等服务，完成需求调研 503 人次、建立特殊长者服务档案 409 人、完成服务量 4281 余次。

三是已完成黄贝、笋岗 2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黄贝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已于 11 月 7 日建成挂牌开业，笋岗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目前已挂牌；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成改

造 100 户，并验收完毕，目前项目宣传视频初步完成。

四是持续打造“慈善+社工+社会组织”多元社会救助模式，建立孤儿、困境儿童、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一对一帮扶档案 641 户，累计帮扶服务人次 4882 人次；建立并印发《罗湖区就业困难群体救助服务“反向办”工作机制方案》，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服务“反向办”工作机制；会倡导设立“罗湖慈善周”，以“送你一颗小种子”为主题，线上+线下全面启动开展“慈善+”活动，推动罗湖慈善多元化发展。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纳入绩效自评项目 30 个，实际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项目 20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66.7%。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主要原因为：一是因养老机构执行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措施，失智照护床位建设项目未能施工；二是因年终封账存在四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出，支付进度滞后；三是社区规划和社区建设项目因供应商支付资料提交有误，延误支付进度，未能及时拨付尾款；四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非必要支出，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理想。

3.效果性

（1）经济效益

2022 年，我局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大力发动社会组织，累计投入 430 余万元参与乡村振兴工

作；二是落实社会组织稳经济惠民生促发展助力促经济稳增长 10 条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为会员企业减免、降低会费，减轻企业负担 65 万、减负其他市场主体 400 万；三是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进“弱有众扶”服务升级专项方案，激发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全年发放各类救助金 4200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近 5500 人。

（2）社会效益

在困难群体救助方面，一是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进“弱有众扶”服务升级专项方案，激发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全年发放各类救助金 4200 余万元，有效加强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提升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二是引进“绿色出行志愿者协会”“让爱回家”等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实现街面流浪人员“动态清零”。

在慈善与捐赠方面，一是创新慈善超市运营模式，改“线下自取+固定品类”传统方式为“按需下单+送货上门”新模式，精准高效对接困难群众需求，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二是创新开展首届“罗湖慈善周”活动，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精神，有效推动罗湖慈善生态营造。

在社区规划和社区建设方面，一是围绕环境品质提升、老少困弱帮扶、深港融合、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五大重点领域，全年投入 1.64 亿开展民生微实项目 879 个，有效提升全区民生微实事知晓率，促进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二是完成罗湖福田线、罗湖龙岗线共 32 个界桩、20 公里

界线联检工作,统筹实施 19 条街道界线实地勘测和联合检查,有效推进社区治理专业化建设。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机制

为切实保障信访维稳化解工作,建立高效处置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光明模式”,有效维护全区和谐稳定,我局一是制定权责明确的信访维稳专项工作方案,作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工作依据,有效健全民政领域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分析研判、化解处置全链条工作流程;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复信访、信访积案认真做好登记分发工作,整理形成清晰易查的台账,便于及时跟踪并反馈情况;三是通过传帮带形式,要求信访业务经办人熟练运用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罗湖区 OA 信访模块办理信访事项,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信访维稳工作队伍。

2022 年,我局牵头信访及政务热线回复 263 次、答复政府在线咨询 18 条、处置舆情 10 次,均已全部妥善处理,办结率 100%,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针对部门履职效果情况,我局对社会公众及内部职工开展问卷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困难群体救助情况、

社区规划和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党建活动组织情况等方面,根据罗湖区 2022 年政府系统绩效评估指标数据调查结果反馈,社会公众及部门对我局履职效益情况的满意度分别为 97.15 分、91.06 分,综合得分为 94.11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规定,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支出、流程监督等各方面,优化支出结构,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主要经验、做法有:

1.以资金与目标为基础,实现预算绩效“双监控”

我局在年中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原则,对部门整体及 26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从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双监控”跟踪监管,并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对于项目进度无偏差的项目,我局予以充分肯定;对于发现的问题,我局严格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及时汇报偏差原因,

积极进行协调，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 夯实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2022年，我局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促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建设。在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局对部门整体与项目支出深入开展评价跟踪，详细分解年度目标与实施计划，紧绕绩效目标考核点，着重分析项目开展带来的实际产出与效益，尤其是潜在的示范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性与针对性，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升，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该问题涉及主要扣分指标为“编外人员控制率”。2022年，我局核定编制数为26人，在职人员共47人，其中：在编人员26人，编外人员2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4.68%，超出控制率>10%标准，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2）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该问题涉及主要扣分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92.4%，日常公用控制率95.07%，均超出标准规定，主要支出在于：一是因疫情防控需要，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用车使用频次增高，维修次数增多，油价上涨，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二是在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空调采购等方面支出较高，我局公用经费在使用、支

出方面有待改善，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3）项目推动进度与资金支出有待强化

该问题涉及主要扣分指标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社会效益”。2022年，我局虽全年预算执行率与政府采购执行率均接近100%，但第一、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仍与序时进度略有偏差。同时，全年有10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离，主要体现在：一是受疫情影响场所封闭管理，部分工作内容未能如期开展；二是因年终封账存在四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出，支付进度滞后；三是部分项目因供应商支付资料提交有误，延误支付进度，未能及时拨付尾款。

（4）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该问题涉及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2022年，我局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出现指标概念混淆、指标表述过于冗长、未有效精简的问题。例如“行政运行”项目将质量指标设置为“费用支付及时率”，指标设置混淆指标概念，该指标应属于时效指标；“罗湖区养老服务跟进推广”项目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区日照等）社会影响力、认知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及社会氛围，四级养老服务网格完善率”，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冗长，表述较为不明确，未能简洁有效突出指标重点。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该问题涉及主要扣分指标为“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罗湖区 2022 年政府系统绩效评估指标数据调查结果反馈，社会公众及部门对我局履职效益情况的满意度分别为 97.15 分、91.06 分，综合得分为 94.11 分。我局服务对象主要针对疫情封闭管理导致就医返院难、隔离周期长、探视探访不便等方面提出存疑意见，我局满意度仍有可提高空间。

2.改进措施

（1）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财政供养人员配置

我局在后续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贯彻落实我区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要求，按照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辅助性人员编制数，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总量。同时，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奖励与员工薪酬相挂钩，充分调动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部门履职目标。

（2）厉行节俭，加强公用经费控制

我局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经费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我局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3）加强项目监管，强化资金执行进度把控

我局将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每月针对预算执行进

度滞后的科室与项目进行通报和督促，有针对性地解决支出困难。同时，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度，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合理填报绩效指标

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对负责人编报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大对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严格要求负责人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特点，基于相关的、明确的、有时限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做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覆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形成预算安排有目标、项目工作有计划、绩效考核有依据的项目管理机制。

（5）提高公众满意度

我局将加强对满意度工作的重视度，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着眼于服务对象的意见，了解其实际需求，反思工作存在的不足，找准提升的发力点，精准改进工作痛点，提高履职效益。同时，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加大奖优罚劣力度，力促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实现新突破。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建议

我局在后续工作中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预算绩效与目标绩效深入融合，主要工作计划如下：一是汲取历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经验教训，修订完善我局《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相关条例；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长效绩效评价跟踪机制，每月对各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对资金支出与开展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督促，实时把控项目进展，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问题；三是提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理念理解与掌握，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集中组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推进由财务人员带动业务人员、以点带面、以面成体的学习模式，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流程的掌握程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履职工作中的应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最终自评得分89.81分，整体评价为“良”，具体情况见附件：《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指标概念混淆、指标表述过于冗长、未有效精简,扣2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政府采购执行率98.7%,根据评分标准扣0.0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44.68%,扣1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三公”经费92.4%,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95.1%,扣1分
		效率性	20	预算 执行 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82	第一季度86.7%,扣0.13分;第四季度96.9%,扣0.03分;全年平均99.1%,扣0.0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	全年有10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离,扣2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4	部分项目未如期开展,履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满意度94.11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合计								89.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3323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00.00	1630000.00	1629200.00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000.00	1630000.00	1629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罗湖社会组织支持服务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示范平台以及社会公益资源对接平台。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为5家社会组织提供创业支持服务,为辖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151小时,组织社会组织交流会5场,参与403人次,培训社会组织125家,为502名社会组织人员提供传播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社会创新创业支持服务的社会组织	≥5家	5家	3	3	
			社会创新传播服务	≥500人	502人	2	2	
			社会组织咨询服务时数	≥120h	151h	3	3	
			社会组织交流会参与人次	≥400人次	403人次	3	3	
			社会组织培训服务	≥100家	125家	3	3	
			社会组织交流会	≥4场	5场	1	1	
		质量	运营管理工作验收通过率	≥90%	94.4%	15	15	
		时效	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12份	12份	4	4	
			每年6月15日之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1份	1份	3	3	
			年度中期(项目执行6个月)后提交项目中期报告	≥1份	1份	3	3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9.95%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打造有利于罗湖区社会创新者及社会组织发展	效果良好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70%	9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324	项目名称:	社区规划和社区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79627.00	10	89.81	8.9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7962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年度开展全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跟进工作; 2. 至少完成1次全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抽检工作。			2022年度, 通过对接会链接项目资源供街道社区选择, 通过月通报及年度绩效考核等指导、督促街道社区项目审议实施以及资金如实如额支付, 同时安排专人全年对全区747个服务类项目进行实时动态跟进, 解决居民身边的急难小事, 提升居民幸福感和归属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全区民生微实事绩效考核第三方调查	1次	1次	10	10	
		质量	服务人群覆盖率	≥ 90%	90%	10	10	
		时效	全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跟进工作全年开展	全年	100%	5	5	
			全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对接会时间	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5	5	
			全区民生微实事绩效考核第三方调查计划开展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89.81%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民生微实事知晓率	≥ 80%	8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生微实事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8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1519105003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74000.00	98000.00	10	17.07	1.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74000.00	98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为罗湖区“罗湖优才卡”持卡人的父母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机构养老服务补助、家庭养老硬件改造服务、医养康养服务等高质量的“老有颐养”服务,提高人才父母的获得感、幸福感,助力人才解决人才在罗湖发展的后顾之忧。 2.通过对社工人才的认定,解决社工人才队伍不稳定,流失率高的问题,提升社工行业整体对人才的吸引力,促进社工服务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评审工作,7月发布《罗湖区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奖励项目申报指南》1份,11月评选出5名罗湖区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受助人资格达标率100%,保证按时完成人才工作受理申请、审核、奖金发放工作,经费控制率≤100%,有效保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认知度有所提升,解决社工人才队伍不稳定,流失率高的问题,提升社工行业整体对人才的吸引力,促进社工服务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养老服务人次	>20人次	0人次	5	0	偏差原因:按实际申请人数提供养老服务补助,没有持卡人提出申请。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持卡人申请相关补助。
			《罗湖区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份	1份	15	15	
		质量	受助人资格达标率	1	100%	10	10	
		时效	做好人才工作受理申请、审核、奖金发放工作	11月30日前完成	11月30日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17.07%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100%	20	20	
			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	有效提高	60%	10	6	偏差原因:按实际申请人数提供养老服务补助,没有持卡人提出申请。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持卡人申请相关补助,努力提高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者对人才父母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0%	10	0	偏差原因:按实际申请人数提供养老服务补助,没有持卡人提出申请,无法统计满意度。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持卡人申请相关补助。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72.71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31391500205007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类课题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在已规划、已建成、已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上,通过调研踏勘、文献研究、综合分析等方式开展罗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规划研究。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期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和文本编写,形成策划生成论证初步成果。从项目建设时序、配建标准、投融资模式等方面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参考性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调研报告(初稿)数量	1份	1份	15	15	
		质量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按计划开展工作	合同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完成调研和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质量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0	本项目为2022年底追加项目,根据当时区财政最新要求,非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项目可不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此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下一年度将严格根据区财政有关要求合理设置指标。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31390100000003	项目名称:	深财社〔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的通知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1750.00	1417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1750.00	1417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发放			2022年度,按计划为辖区4家全封闭管理且正常运营的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发放2022年4-8月份疫情期间临时补贴,有效缓解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运营压力,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为养老服务行业纾困解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在院老人数量	63人	63人	15	15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完成	10	10	
		成本	补贴发放标准	收住老人每人每月450元	收住老人每人每月450元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状况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养老机构对资助扶持的满意度	≥90%	10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392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0250.00	2158250.00	215821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250.00	2158250.00	215821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包括新增床位资助、护理服务资助,养老机构责任险。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对3家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资助,全年资金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资助养老机构数	3家	3家	10	10	
		质量	资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项目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状况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养老机构对资助扶持的满意度	> 90%	10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106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0.00	715600.00	685624.70	10	95.81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0.00	715600.00	685624.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水平。 2.有效遏制婚姻家庭纠纷的多发态势,充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有效减少非理性离婚现象的发生,及时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处理等服务。 4.有效降低婚姻登记场所疫情传播风险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工作为:1、印刷结婚证、离婚证已按要求采购,调解服务按合同继续进行。2、档案数字化上传率100%,清洁服务完成均已完成,调解服务和咨询服务合格率均达标合同将于8月份结束。3、法律业务咨询已完成。支出进度已按指标值完成达到95.81%。4、服务需求和服务程度、调解成功率都已保障。满意度均已达标且有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处理突发事件成功率	0.98	98%	4	4	
			合同签订周期内开展调解服务的数量	>100宗	106宗	5	5	
			对离婚夫妇或者其他有法律调解需求的服务对	>50宗	52宗	5	5	
		质量	制作/印刷结婚(离婚)证书数量	2万本	3万本	3	2.5	已按要求完成采购。因证书需预备2023年开年婚姻登记故于2022年底预先采购10000本作为备用。如婚姻登记量按年度有提高,后期将提高采购量。
			清洁服务合格率	>95%	100%	3	3	
			调节服务验收合格率	1	100%	5	5	
			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档案管理合格率	1	100%	5	5		
		时效	当天市民群众对法律业务的咨询	当天完成	当天完成	5	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81%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	有效保障	100%	10	10	
			婚姻登记工作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100%	10	10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成功率	>40%	42%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对调解服务的满意度	>90%	92%	3	3		
		服务对象对咨询服务的满意度	>90%	92%	3	3		
	其他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2%	4	4		
总分					100	99.0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107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1200.00	791200.00	585776.23	10	74.04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1200.00	791200.00	585776.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困难家庭入户调查); 2.组织社会救助培训; 3.开展综治及禁毒宣传工作和三防应急演练培训; 4.开展福利机构场地资助调查; 5.根据2022年实际申请收养的业务量办理收养评估,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等活动不少于2次; 6.准时发放“四残”老人生活医疗补助金 7.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兜底救助保障; 8.通过网格化管理,安排人员定期巡查,达到违规事件发生率为0%,有效杜绝植被破坏,对山地深埋地巡查工作投诉少于5次。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弱有众扶”服务升级专项方案,激发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全年发放各类救助金4200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近5500人。一是提升社会救助精细化水平。建立对因案、因残、失业等致贫困难人员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反向办”联动发现99名失业户籍人员并进行分类帮扶,通过政策宣传引导重度残疾人增办申请补贴约270人。二是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化建设。组建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件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重点任务进行全面界定和划分,填补相关规则空白。深入社区开展“法护童心,益起童行”等未成年人保护活动5场,开展困境儿童个案8个,惠及500人次。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一对一”帮扶,上门服务或电话回访5114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山地深埋地巡查次数	4次	4次	2	2	
			四残老人人数	5人	4人	2	1.6	2022年期间1名四残老人去世;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全年开展禁毒宣传次数	>12次	1次	2	0.17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未能多次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疫情放开后将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致力于有效提升群众禁毒意识。
			全年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等活动次数	>2次	2次	2	2	
			收养评估办理量	根据实际儿童收养办理量	100%	2	2	
			对低保户开展入户调查的数量	不低于总户数的20%	80户	2	2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按相关文件方案要求分类救助	100%	2	2	
			山地深埋地巡查面积	240000平方米	240000平方米	2	2	
	质量		山地深埋地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入户调查率	>20%	26%	2	2	
			培训合格率	>80%	95%	2	2	
			四残老人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	2	
			成功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比例	>95%	100%	2	2	
			山地深埋地巡查面积覆盖率	100%	100%	2	2	
		收养评估时限	不超出60日	60日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	山地深埋绿化地	时效为一年，每季度巡查一次，巡查深埋地面	已巡查4次	2	2		
		及时处置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90%	100%	2	2		
		四残老人经费每月按时发放	> 99%	100%	2	2		
		按计划开展工作	全年	全年	2	2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8%	74.04%	4	3.02	由于2022年罗湖区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功高服务项目要改造升级，预计2023年1月开始实施；以及部分采购项目尾款因提前封账未拨付导致。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00%	74.04%	4	4		
		流浪乞讨人员人均救助物资金额	夏季每次3元饮用水、4.5元方便面、3元八宝粥（含红糖馒头）	100%	4	4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保障	100%	8	8	
			四残老人生活满意度提升	> 95%	99%	6	6	
			山地深埋地违规事件发生率	0%	0%	8	8	
			儿童关爱水平	有所提升	100%	8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5%	99%	2	1.5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四残老人经费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100%	2	1.5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四残老人经费发放对象投诉率	< 5%	0%	2	1.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未收到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99%	2	1.5	部分人员不愿意前往市救助站接受救助，经劝导不愿意返乡，只要现金资助；后续工作中将适当调整工作模式，持续保持沟通引导。
		其他满意度	山地、深埋地巡查工作投诉次数	< 5次	0次	2	1.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未收到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总分					100	92.2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1596800002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和服	绩效自评年 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0400.00	1990400.00	1810534.00	10	90.96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0400.00	1990400.00	181053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创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 2.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规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4.维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日常运作; 5.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财务公开透明。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行业协会商会精准赋能等主题开展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社会组织审计119宗;评选出3A及以上等级的优秀社会组织16家;社会组织审计验收合格率100%;评选工作结果验收通过率100%,有效提升社会组织内部规范运作水平,强化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培训期次	>1期	4期	3	2.8	原定开展连续4天的1期培训,受疫情影响,实际调整为4天4期的培训,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相符;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综合评估近年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设置科学精细的指标值。
			培训人次	>200人次	2000人次	3	2.5	原计划开展200人次线下培训,受疫情影响,适当减少线下培训人数规模,转为线上+线下培训模式,线上参训人数无法控制,累计参训人次超出原定计划;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综合评估近年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设置科学精细的指标值。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	>40宗	63宗	3	2.5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须对行业协会、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审计数量超出原定计划;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综合评估近年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设置科学精细的指标值。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80宗	56宗	3	2.1	受疫情影响,部分社会组织无法开展换届工作,离任审计数量降低;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评选优秀社会组织数量	>10个	16个	3	2.8	2022年社会组织参评积极性较高,获评3A及以上等级的优秀社会组织增幅较大;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综合评估近年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设置科学精细的指标值。
	质量		社会组织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评选工作结果验收通过率	>9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组织培训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	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	12个月	12个月	4	4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	12个月	12个月	4	4		
			社会组织培训活动	10个月	3个月	1	0.3	原定于3月至12月期间完成社会组织培训活动，受疫情影响，培训活动需延迟且缩短时间，实际于6月至8月开展；下一年度将加强时效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评选优秀社会组织	10个月	6个月	1	0.6	原定于3月至12月期间完成优秀社会组织评选工作，受疫情影响，评选工作需延迟且缩短时间，实际于6月至11月开展；下一年度将加强时效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6%	90.96%	10	9.48	受疫情影响，部分社会组织无法开展换届工作，离任审计数量降低，相关费用支出无法完成；下一年度将加强支出进度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内部规范运作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80%	97%	3	3		
			社会组织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100%	2	2		
		其他满意度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投诉率	≤3%	0%	2	2		
			社会公众对激励扶持评选结果的投诉率	≤10%	0%	3	3		
	总分						100	95.1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176	项目名称:	其他管理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680.00	405680.00	301248.00	10	74.26	7.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680.00	405680.00	30124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民政部门法制建设、资产管理水平; 2.提升法制化建设水平; 3.保障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的有效开展; 4.表示对离退休老干部的尊重、关心和爱护,让离退休干部健康愉快地度过节日; 5.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家庭、生活和健康状况,切实落实好老干部相关政策和待遇,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2022年度,全年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采纳法律意见114次,民政管理服务和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有效开展,服务验收合格率100%;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各一次,切实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干部,做到慰问离退休干部与开展建党系列活动相结合,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相结合、与创新争优活动相结合、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	100%	8	8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 50次	114次	8	6	偏差原因:因疫情防控原因,新增项目较多。改进措施:2024年编制绩效目标时综合评估近年指标完成量合理调整该项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各一次	3次	4	4	
		质量	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家庭、生活和健康状况,切实落实好老干部相关政策和待遇,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	100%	100%	5	5	
			纳入绩效管理项目覆盖率	> 95%	100%	5	5	
			法律意见通过率	> 95%	100%	5	5	
		时效	工作计划	全年开展	全年开展	5	5	
			慰问开展时间	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各慰问一次	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各慰问一次	5	5	
		成本	经费控制率	< 100%	74.26%	2.5	2.5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8%	74.26%	2.5	1.85	偏差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改进措施:2023年度加强预算申报评估,年初预算安排经费减少3.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民政管理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0	10			
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慰问离退休干部与开展建党系列活动相结合，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相结合、与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	效果显著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7%	5	4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5	4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总分						100.0	92.7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1522400005	项目名称:	失智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500.00	399500.00	0.0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9500.00	39950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失智老人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活照护、精神支撑等服务, 研制失智照护床位相关标准。填补我市、区失智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空白, 提升罗湖区失智照护服务水平。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失智照护专区完成改造建筑面积	352平方米	10平方米	10	0.28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质量	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时效	按计划开展工作	合同期限内	未完成	10	0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未完成	20	0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失智照护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未完成	30	0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和家属满意率	> 90%	未完成	10	0	因疫情封院管理, 无法进场施工, 未能按计划完成对失智照护专区改造。疫情开放后将加点、加入, 积极推进失智照护专区改造。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0.2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10301500003262	项目名称:	慈善与捐赠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6500.00	2076500.00	2013680.00	10	96.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6500.00	2076500.00	20136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扎实推进“大爱罗湖”慈善项目的实施,开展结对帮扶、爱心助学、慈善助医项目,对罗湖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帮扶;</p> <p>2.针对特殊儿童、环卫工人、养老护理员等特定群体需求,依托冠名慈善基金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慈善项目;</p> <p>3.通过街道社区基金,激活社区资源,推动街道的慈善事业发展;</p> <p>4.开展多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p> <p>5.响应“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月”,举办罗湖慈善周活动,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宣传新时代慈善新理念,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p> <p>6.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完成发放区属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灵活就业补贴,保证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p>			<p>1.扎实推进“大爱罗湖”系列慈善项目及冠名基金帮扶项目的实施,惠及各类群体共计2000多户(人)次,发放慈善帮扶金超过600万元;</p> <p>2.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慈善项目:兰亭单亲困难关爱基金“微心愿圆梦计划”帮助80户单亲困难家庭实现微心愿;“澳康达环卫工人关爱基金”为100多名环卫工人及其重疾家属、大学生子女提供生活资助、重疾补助、奖学金;“乐安居夕阳守护者关爱基金”开展“最美夕阳守护者”评选活动、激励计划、技能培训,惠及养老服务工作290多次;通过“罗湖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向180人次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属发放节日慰问金;</p> <p>3.运营10个街道社区基金,2022年共筹集资金约100万元,激活社区资源,推动街道的慈善事业发展;</p> <p>4.作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善款接收单位,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乡村振兴,全年共计接收“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470多万元,拨付近370万元;开展7大项关爱慰问活动,为健康驿站、养老服务机构、街道和社区等人员发放关爱物资2.75万件,总价值约39万元;</p> <p>5.9月举办首届“罗湖慈善周”活动,以“送你一颗小种子”为主题,线上+线下开展“慈善+音乐、慈善+公益广告、慈善+普法、慈善+互联网募捐、慈善+中秋慰问”五大主题活动,助力“9.5中华慈善日”和“深圳慈善月”宣传。</p> <p>6.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完成发放47名区属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灵活就业补贴每月1288元至退休月份,保证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资助各类困难群体数量	>800人次	1292人次	5	4	因困难申请人数增加,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酌情扣分;后续工作中将综合评估近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更为科学的指标值。
			全年募捐总额	约1500万元	1422.76万元	5	4.74	受疫情影响企业捐赠额大幅下降,募捐总额工作未完全达标;后续工作中将综合评估近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更为科学的指标值。
			参与慈善捐赠企业/个人/团体数量	>200人次	607人次	3	2	因企业捐赠额受疫情影响大幅下降,积极发动个人捐赠,捐赠人次有所增加,捐赠额并未增加,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酌情扣分;后续工作中将综合评估近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更为科学的指标值。
			摸排困难家庭及学生信息数量	>1000人次	1406人次	3	3	
			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慈善项目数量	>5个	7个	2	2	
			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数量	>6场	8场	3	3	
			运营管理公益慈善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3	3	
			运营管理企业/个人/团体/街道社区冠名慈善基金数量	>22个	24个	3	3	
			发放区属基建工程兵及配偶灵活就业补贴人数	>47人	47人	3	3	
	质量	慈善资金利用率	>80%	102.84%	2	2		
		慈善活动参与率	>80%	90%	2	2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2		
		对捐赠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率	>98%	100%	2	2		
		辖区属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补贴覆盖率	>98%	100%	2	2		
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100%	2	2			
时效	资金的到位率	>95%	100%	2	2			
	发放时间	按季度	按季度	2	2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6.97%	2	1.99	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活动未能如期开展,后续工作中将加强项目进度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及时在监控期内合理调整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由市社保局及市民政局核定	1288元/人/月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资助困难群体情况		有所改善	100%	10	10	
		罗湖区慈善生态营造		有效推动	100%	10	10	
		区属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98%	96.32%	5	4.91	资助对象偶有不满，后续工作中将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其他满意度	捐赠主体满意度		≥98%	100%	3	3	
		合作单位满意度		≥98%	100%	2	2	
总分						100	97.34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1516605000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	绩效自评年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00	3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00	3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重视离退休老干部慰问工作, 严格落实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 帮助离退休老干部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 把党的温暖送到广大离退休干部心坎上。			2022年, 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 全年春节、中秋以春节慰问金9000元/人、中秋慰问金6000元/人标准慰问副局级退休干部2人, 保障慰问覆盖率达100%, 有效体现党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 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退休干部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离退休干部参与人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	离退休干部春节/中秋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全年按计划推进离退休干部春节/中秋慰问工作, 每年10月底前完成服务项目	按计划进行	按计划进行	10	10	
		成本	人均慰问额度	副局级春节慰问金9000元/人, 中秋慰问金6000元/人	副局级春节慰问金9000元/人, 中秋慰问金6000元/人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体现党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	效果显著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对春节/中秋慰问工作满意度	> 90%	100%	10	8	偏差原因: 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 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 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 故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 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 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391522405004	项目名称:	罗湖区养老服务跟进推广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2300.00	3423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2300.00	3423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对标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发挥服务统合功能,链接分散的服务资源,调配转介各类服务,与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服务站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联动服务模式,形成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市民提供多方位、多元化养老服务,有效促进养老服务需求与资源精准对接,为居民获取养老、敬老、助老综合信息提供快捷通道。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按计划定期走访了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每年完成场地选址、建设推进、场所验收等现30余次,保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区日照等)社会影响力、认知度,建成2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有效提高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对接跟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20个	25个	10	10	
			开展市民宣介、培训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有关的政策及法规活动数量	≥4次	4次	10	10	
		质量	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有关的政策及法规推介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开展时效	全年有效开展	100%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区日照等)社会影响力、认知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及社会氛围,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率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390100000001	项目名称:	深财社〔2022〕25号 关于下达2022年疫情期间 民营养养老机构临时 补贴的通知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1500.00	121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1500.00	1215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缓解疫情期间我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四家机构补贴,保障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达100%,有效缓解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困难,进一步缓解疫情期间我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补贴机构数	4家	4家	15	15	
		质量	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资金拨付进度	2022年7月前拨付	2022年6月 拨付	10	1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公办民营、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困难	有所缓解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390118500000	项目名称:	福彩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9300.00	5009300.00	4893058.80	10	97.68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9300.00	5009300.00	4893058.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不少于9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2.为失能、失智、独居等特殊长者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健康管理等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居家医养康养服务能力。 3.完成智慧养老平台部署上线任务,并实现平台的平稳运营,构建平台在所在片区内各使用方对于平台的初步认知。 4.为市民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服务推介等服务。 5.完成2021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对各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建立和落实、运营等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8.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题培训2期。 9.把慈善超市建设成布局合理、充满活力、运行规范的慈善服务平台。 10.提升辖区特殊人群关爱服务水平。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100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5家养老机构评估、351户慈善超市惠及困难群众、4次关爱特殊人群活动,保障服务人群及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覆盖率达100%,有效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状况,提高养老服务事业管理和发展水平,提升养老服务供给和质量,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文本	1本	1本	4	4	
			适老化改造户数	≥90户	100户	4	4	
			养老机构评估数量	5家	5家	4	4	
			培训班次	2次	0次	2	0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取消,调整为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慈善超市惠及困难群众户数	389户	351户	4	3.61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关爱特殊人群活动开展场次	4次	4次	4	4	
	质量		服务人数覆盖率	≥80%	100%	3	3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覆盖率	100%	100%	3	3	
			参与培训度	≥90%	未完成	2	0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取消,调整为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90%	4	3.6	由于疫情原因培训取消，调整为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培训进度安排	预计5月份开展第一期培训，7月份开展第二次培训。	未完成	2	0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取消，调整为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97.68%	4	4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7.68%	4	3.99	偏差原因：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小，基本达标，部分项目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整改措施：后续年度将综合评估近年中标金额合理申报预算，从而设置更为科学细化的指标值。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状况	有效提升	100%	6	6	
			养老服务事业管理和水平	有所提高	100%	6	6	
			养老服务供给和质量	有效提升	100%	6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100%	6	6	
			特殊人群社会关爱程度	有所提升	100%	6	6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2.97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3178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党建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600.00	846600.00	840276.68	10	99.25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6600.00	846600.00	840276.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2.提高基层党支部书记专业素质,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党建水平; 3.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组织生活。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开展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党组织活动人数214人,补贴党支部41个,补贴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43人。2022年9月,开展区社会组织党委2022年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覆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党务工作者50名,充分调动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党建工作完成效率,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专业素质,进一步有效保障基层党组织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党支部工作补贴个数	45个	41个	3	2.73	截止2022年底,现有44个党支部,未达到原定计划指标数。其中3个党支部于2022年末成立,实际核拨41个党支部补贴。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党组织活动经费补贴人数	192人	214人	3	3	
			培训学员人次	44人	50人	2	2	
			举办培训的班次	1次	1次	2	2	
			党支部书记补贴人数	45人	38人	2	1.69	截止2022年底,现有44个党支部。因2022年个别党支部于年末成立且党支部书记任命程序需一定周期,实际核拨38名党支部书记补贴。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党支部副书记补贴人数	5人	5人	3	3		
		质量		培训覆盖率	80%	92%	3	3	
				培训合格率	90%	100%	3	3	
				党组织活动保障覆盖率	≥90%	90%	3	3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86%	3	2.58	截止2022年底,现有44个党支部。因2022年个别党支部于年末成立且党支部书记任命程序需一定周期,实际核拨43名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补贴。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党支部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97%	3	3	
		时效		开展党组织书记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5	5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开展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6%	99.25%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	充分调动	100%	8	8	
				基层党建工作完成率	有效提高	100%	8	8	
				基层党支部书记专业素质	有所提升	100%	8	8	
				基层党组织生活	有效保障	100%	6	6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4%	5	5		
		其他满意度	支部工作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8.93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3391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0	380000.00	376260.00	10	99.0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00	380000.00	3762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消防演练 2.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印刷安全生产月宣传物品。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及时完成2场安全生产培训、2场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进机构覆盖8家纳管机构,保障纳管机构安全检查现场巡查覆盖率达100%,有效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场次	2场	2场	5	5	
			每年开展消防疏散应急演练数量	2场	2场	5	5	
		质量	纳管机构安全检查现场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参与应急演练的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计划执行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9.02%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有效增强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3040	项目名称:	党政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10687.25	10	35.62	3.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10687.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每年组织3次外出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党性观念; 2.党员活动角新增书籍100本以上,加强理论学习; 3.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5名。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组织4次外出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活动角新增书籍111本,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5名,基层党组织党建水平有效提升,党员满意度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每年组织室外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3次	4次	7	7	
			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人数	5名	5名	7	7	
			党员活动角新增书籍数	100本以上	111本	6	6	
		质量	在职党员参与率	≥90%	95%	10	10	
		时效	开展党建活动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35.62%	10	10	因年终提前封账,购书费用未按计划支付,故经费控制率较低,但未超标故不扣分。2023年将提前谋划相关工作,及时跟进支出进度。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基层党组织党建水平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95%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1.56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2559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270000.00	221708.40	10	82.11	8.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270000.00	221708.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居委会下设委员会组织架构、制度运行、标识等,梳理居委会下设委员会作用发挥情况,提炼推选不少于5个案例。 2.举行社区邻里节活动,营造邻里互助、关爱、感恩新风尚; 3.对我区31颗界桩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一是联合住建局出台文件指导街道社区率先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和社区物业管理和环境治理服务能力。二是梳理社区居委会的议事协商、居务公开等作用发挥情况,提炼总结形成6个案例。三是全区109个居委会100%完成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引导居民主动参与自治,倡导“社区事,居民管”,进一步将居民公约与文明行为、社区邻里互助相结合,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四是完成我区31颗界桩做好维护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平安边界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完成修订居民公约条例	109个	109个	10	10	
			搭建邻里节区级主会场	1个	0个	2	0	偏差原因: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延期举办第十四届社区邻里节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防控要求,2022年社区邻里节活动延期开展,无法完成指标。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编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界桩巡查年度总结	1份	1份	6	6	
			界桩巡查次数	2-4次	4次	5	5	
	质量	质量	界桩破损率	<2颗	0颗	5	5	
			优秀居民公约典型案例推选率	≥9%	10%	5	5	
	时效	时效	对全区31颗界桩不定期巡查,对全区行政区划界线进行勘测	1-12月	12月	5	5	
完成109个居委会居民公约修订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2.11%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区居民参与基层自治程度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社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不断完善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有所提升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21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391591900004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对口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推动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2.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促进对口帮扶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及时发放1名对口帮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经费发放覆盖率达100%,实现对口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的目标,有效提升相关工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保障对口帮扶工作人员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	相关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对口帮扶相关工作和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口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2911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0.00	2110000.00	1847995.47	10	87.58	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0000.00	2110000.00	1847995.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协助单位工作开展,充实人力,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并高效完成; 2.根据各科室需求,合理配置专业的人员,确保做到规范岗位、分工明确,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各科室需求,合理配置专业的人员,聘用辅助性人员18人,按月支付劳务公司费用,经费控制率达87.57%,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聘用辅助性人员数量	≤18人	18人	15	15	
		质量	费用支付及时率	≥95%	100%	15	15	
		时效	按月支付公司劳务费用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10	10	
		成本	经费控制率	≤100%	87.58%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5%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76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391500105001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86300.00	1528929.95	10	96.38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86300.00	152892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行业监管责任 支持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扶持养老机构持续运营发展。				2022年度,及时完成4家机构及48名防疫人员补贴发放,保障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达100%。通过设立养老机构观察点专项经费和发放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封闭管理措施 彻底隔断疫情传入风险,切实保障老人生命安全,同时帮助解决养老机构因全封闭管理产生的实际困难,扶持其运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保障防疫工作人员人数	27人	48人	9	5	偏差原因:后期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下沉社区一线抗疫工作人员增加。改进措施:举一反三,在下一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有项目追加经费,同时修改绩效目标。
			补贴机构数	4家	4家	9	9	
	质量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9	
			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慰问补助覆盖率	100%	100%	9	9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进度	2022年12月前拨付	2022年12月完成	5	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	96.38%	4	3.9	偏差原因: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小,基本达标;改进措施:后续年度在预算编报时将加强项目前期评估,设置更为科学精细的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防疫工作人员积极性	效果显著	100%	15	15	
			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困难	有所缓解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4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4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3.54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2908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救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83000.00	41697020.00	41411309.35	10	99.31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83000.00	41697020.00	41411309.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准时发放慰问金, 做好兜底最低保障生活工作; 2. 准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 基本保障我区2023年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 使我区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每个月20日前完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工作 4. 基本保障我区2023年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使我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每个月20日前完成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救济金的发放工作。			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进“弱有众扶”服务升级专项方案, 激发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全年发放各类救助金4200余万元, 惠及困难群众近5500人。保障困难群体补助发放准确率达100%,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 全年基本达成预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每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720人	584人	2	1.62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 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 全年如有偏差, 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50人	125人	2	1.67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 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 全年如有偏差, 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特困全护理(失能)每月人数	1人	2人	2	2	
			特困半自理(半失能)每月人数	0人	0人	2	2	
			特困每月领取基本生活供养金人数	6人	9人	2	1.8	特困人员递增趋势是因为低保单人户中有部分符合特困人员的逐渐纳入特困人员保障, 符合的家庭, 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 全年如有偏差, 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特困全自理每月人数	1人	1人	2	2	
			困境儿童每月领取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60人	56人	2	1.87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低边每月领取生活扶助金人数	35人	18人	2	1.03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低保每月领取生活扶助金人数	456人	374人	2	1.64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4600人	4748人	2	2	
			低保边缘户数	25户	14户	2	1.12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低保困境儿童特困和四残老人户数	468户	404户	2	1.73	因市核对系统大数据清退了较多不符合的家庭，低保家庭呈下降趋势。下一年度将加强项目把控，全年如有偏差，将及时在监控期申请调整合理指标。
			质量	发放退票率	≤5%	1%	2	2
		慰问金发放到位率		≥95%	99%	2	2	
		时效	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通过银行发放	在25号前发放到位	100%	2	2	
			春节、国庆节前将困难群体慰问金发放完毕	≥95%	99%	2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扶助金每月通过银行发放	在20号前发放到位	100%	2	2	
		成本	特困半自理(半失能)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1100元	1100元	2	2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750元	750元	2	2	
			特困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2080元	2080元	2	2	
			特困全自理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620元	620元	1	1	
			特困全护理(失能)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1650元	1650元	1	1	
			重度残疾人补贴	452元/人	452元/人	1	1	
			每户低保慰问金、每个困境儿童、孤儿、特困、四残老人慰问金	2600元	2730元	1	1	

			每户低保边缘户慰问金	2000元	2184元	1	1		
			低保每人每次发放金额	390元	410元	1	1		
			困难残疾人补贴(低保)	226元/人	226元/人	1	1		
			困难残疾人补贴(低边)	113元/人	113元/人	1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次发放金额	1300元	1365元	1	1		
			低边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260元	273元	1	1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的保障情况	100%	100%	5	5		
			困难群体生活满意度提升	≥95%	98%	5	5		
			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情况	100%	100%	4	4		
			困境儿童的保障情况	100%	100%	4	4		
			残疾人生活满意度提升	≥95%	98%	4	4		
			低保家庭的保障情况	100%	100%	4	4		
			低保家庭的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100%	4	4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率	≥95%	97%	5	4	偏差原因: 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 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 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 故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 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 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发放对象投诉率	≤5%	1%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41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0100000000	项目名称:	深财社〔2021〕80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010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10000.00	51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10000.00	51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困难群体进行托底保障。				本年度救助困难群众710人,保障困难群体补助发放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全年基本达成预计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保障救助困难群众数量	>700人	710人	15	15	
			困难群体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	补助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时效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低保边缘家庭节日慰问金标准	2184元/户	2184元/户	5	5	
			低保、特困家庭节日慰问金标准	2730元/户	2730元/户	5	5	
			低保标准	1365元/人	1365元/人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100%	15	15	
			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100%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8%	5	4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发放对象投诉率			<5%	1%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3325	项目名称:	干部健康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0	63000.00	55976.00	10	88.85	8.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0.00	63000.00	5597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视干部慰问、学习工作,提升干部获得感,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2.开展干部健康管理活动,提升干部的荣誉感和幸福感。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以处级4000元/人,副局级5000元/人标准,开展干部健康管理12人次,12月底前按计划推进关心关爱干部工作,有效提升干部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保障退休干部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健康管理批次	至少一次	1次	15	15	
		质量	健康管理对象覆盖率	≥90%	92%	15	15	
		时效	全年按计划推进关心关爱干部工作,每年12月底前完成服务项目	按计划进行	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	人均补助额度	处级4000元/人,副局级5000元/人	处级4000元/人,副局级5000元/人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重视干部慰问、学习工作,提升干部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有效保障退休干部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0%	100%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8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1518600000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5600.00	900000.00	9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5600.00	900000.00	9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文件精神完善档案规范化整理及电子化扫描上传省婚姻登记系统。				2022年度,全年按计划完成13.1份婚姻档案电子规范及整理,保障档案电子化上传率达100%,婚姻档案电子化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婚姻登记数据实现全国可查,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机关为群众办事效率,实现群众满意度达95%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婚姻档案电子化完成数量	13.1万份	13.1万份	10	10	
		质量	档案电子化上传率	100%	100%	10	10	
			婚姻档案电子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档案电子化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数据实现全国可查	有效保障	100%	15	15	
			婚姻登记机关为群众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偏差原因:2022年本项目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良好,但没有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调查,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分;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正规的满意度考核。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2638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9000.00	5680000.00	5633880.00	10	99.19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9000.00	5680000.00	56338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提升社工各级薪酬,解决社工人才队伍不稳定、流失率高的问题,提升社工行业整体对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和学历层次,促进社工服务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p> <p>2.全面掌握我区社工岗位服务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作情况,测量岗位和中心的设置效果,全面检视社工岗位及中心的服务绩效。</p> <p>3.推进罗湖区专业化、职业化社工人才队伍的建设,宣传推广罗湖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建立微信宣传平台;建立罗湖区社会工作人员数据库及服务信息数据库。</p>			<p>本年度按计划完成政策参与工作15项、咨询服务775次、走访130次、协助开展活动及会议93个、专业培训3场、运营管理公众号1个、印刷《罗湖社工》季刊200本、形成总结报告1份、发布社工资讯69篇,保证项目在12个月内完成,且成本控制率99.19%的同时,做到项目期内合同各项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全区各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工岗位参评率100%,社工培训参与率100%,有效保障大众对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认知度、社工综合能力和实务水平、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认知度、社工岗位和党群服务中心的创新能力及运营能力有所提升,保障为相关服务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服务有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实现了通过提升社工各级薪酬,解决社工人才队伍不稳定、流失率高的问题,提升社工行业整体对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和学历层次,促进社工服务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全面掌握我区社工岗位服务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作情况,测量岗位和中心的设置效果,全面检视社工岗位及中心的服务绩效;推进罗湖区专业化、职业化社工人才队伍的建设,宣传推广罗湖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建立微信宣传平台,建立罗湖区社会工作人员数据库及服务信息数据库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政策参与工作数量	15项	15项	2	2	
			咨询服务次数	775次	775次	3	3	
			走访次数	130次	130次	3	3	
			协助开展活动及会议数量	93个	93个	2	2	
			专业培训场次	3场	3场	3	3	
			公众号运营管理数量	1个	1个	3	3	
			印刷《罗湖社工》季刊数量	≥200本	200本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总结报告份数	1份	1份	3	3	
			社工资讯发布篇数	≥50篇	69篇	3	3	
		质量	项目期内合同各项指标完成率(个案、小组、活动咨询等)	1	100%	5	5	
			全区各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工岗位参评率	35%	35%	5	5	
			社工培训参与率	≥90%	100%	5	5	
		时效	项目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19%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100%	5	5	
			社工综合能力和实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5	5	
			为相关服务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服务	有效开展	100%	10	10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100%	5	5	
			社工岗位和党群服务中心的创新能力及运营能力	有所提升	100%	5	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2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 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3221390100000002	项目名称:	深财社【2022】31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原市属基建工程兵特殊补贴资金经费的通知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11336.00	51133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11336.00	51133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完成发放市属原基建工程兵及其家属特殊补贴资金,保证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				2022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以1288元/月标准及时完成146人次市属原基建工程兵及其家属特殊补贴资金发放,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发放补贴人次	<146人次	146人次	10	10	
		质量	市属基建工程兵及其家属特殊补贴覆盖率	>98%	100%	10	10	
			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100%	10	10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时效	补贴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5	5	
		成本	人均补贴额度	1288元/月	1288元/月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市属原基建工程兵及其家属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